

◎本表請最晚於 112 / 02 / 17 (五) 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◎新申請者須一併繳交「匯款帳戶建檔申請書」(續申請者免)，以利後續補助匯款。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(虛線灰底格內必填)

申請日期：_年_月_日

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申請(續填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申請(免填下表)		監護人簽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生日	
戶 籍 地 址			
家長姓名	稱謂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學生身分 (擇一)	身分別	應備證明文件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<u>112 年</u>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(請以 A4 格式影印釘於後)	期限_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<u>112 年</u>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(請以 A4 格式影印釘於後)	期限_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,致經濟陷入 困境者	(詳背面類別說明)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類	期限_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 ,無法檢具相 關證明者	家長書面說明 (請家長另以 A4 空白紙張書寫，簡要 說明家庭特殊情形或突發狀況及需協 助原因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 者(不含年利 息收入，但年 利息收入應低 於 2 萬以下)	*續申請者僅需繳交申請書，無須再次 繳交證明文件(沿用 111-1)*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監護人 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) 2. 備齊父與母之 <u>110 年度</u> 綜合所得資 料清單各 1 份(須分別申請)。監 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 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	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 利息所得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(重度以上)	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 (請影印貼於第 2 頁黏貼區)	期限_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	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 (請影印貼於第 2 頁黏貼區)	期限_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及政府單位公函影本	期限_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本(請 A4 影印釘於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導師簽章	承辦人	主任	校長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國中	家長會費	V	V	V	V	V	(另案申請)			
	學生團保費	V	V	V	V	V	V	V (需重度以上)	V (需重度以上)	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(另案申請)			
	課後輔導費	V					(另案申請)	V (需重度以上)	V (需重度以上)	
	午餐費	V	V		V	V	V	V		

◎備註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須檢具書面證明，說明如下：.

第1類：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	*需檢附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
第2類：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*需檢附：相關政府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
第3類：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	
第4類：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*需檢附：社會局核定函。 **申請第4、5類身分需另檢附戶名簿影本。
第5類：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

◎證明文件黏貼區（其餘證明文件請A4影印，與此張申請表一同繳交）：

請黏貼身障手冊正面	請黏貼身障手冊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